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以及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2008年底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，并形成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

2008年度，公司建立、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合理、完善。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 潮 _____

王天广 _____

谢如东 _____

日期：2009年3月27日